

香港獸醫管理局  
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香港獸醫管理局 (管理局) 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(《條例》) 第 18 條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、2017 年 2 月 3 日及 6 月 2 日進行研訊後，於 2017 年 6 月 2 日裁定林己知獸醫 (林獸醫) (註冊編號：R000732) 在專業方面作出下列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：林獸醫於 2013 年 3 月 29 日為投訴人的貓隻拍攝放射照片及超聲波照片後，未有妥善保管或管理有關照片，及／或未有應管理局於 2014 年 4 月 1 日提出的書面要求提供有關照片。

根據《條例》第 19 條，研訊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 2 日下令：(1) 向林獸醫作出書面譴責，但不會把該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；(2) 林獸醫須修讀 5 小時與保存記錄及／或溝通技巧相關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，而有關課程須預先獲得管理局批准，亦不得計算於管理局的任何持續專業發展認可計劃內，並須由本命令的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內完成；以及 (3) 如果林獸醫未能在上述限期內完成上述時數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，秘書須把她的名字從名冊刪除，亦不得批准她根據《條例》第 21(3) 條提出重新列入名冊的申請，除非或直至她完成本命令所述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為止。

*與本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*

根據《註冊獸醫實務守則》(《守則》) 第 18.1.4 段，林獸醫須妥善保存醫療記錄，並以易於查閱的方式保存。研訊委員會認為林獸醫未有妥善保存投訴人貓隻的醫學影像。此外，根據《守則》第 18.2 段，林獸醫有義務應要求提供有關醫療記錄，以協助管理局進行調查。在本案中，林獸醫未能妥善保存醫學影像，因而妨礙專家證人及研訊委員會更深入了解她所作出的臨床決定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程伯中